

关于增加“相聚芒格一期证券投资基金”投资比例限制和 投资禁止行为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“相聚芒格一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由我司担任管理人。根据基金业协会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求，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：

一、增加原基金合同、补充协议（如有）中约定的投资比例、限制条款，增加：

（一）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的，参与挂钩股票、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，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%；

（二）参与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%。”

二、增加原基金合同、补充协议（如有）中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条款，增加：

（一）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，基金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。”

为维护委托人利益，如有不同意上述变更的投资者，我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4日固定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。

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：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7月03日